**学生公寓防火安全规定**

一、不准在宿舍内私接电源。

二、不准在寝室吸烟。

三、不准在蚊帐内点蜡烛看书。

四、不准在宿舍内焚烧杂物。

五、不准在宿舍内存放易燃易爆物品。

六、不准使用电炉子、电饭锅、加热棒、电褥子等大功率违规电器。

七、不准擅自使用煤炉、煤油炉、液化器灶具、酒精炉等可能引发火灾的器具。

八、要人走灯关，拔掉电源，嗅到电线胶皮糊味，要及时报告，采取措施。

九、不准随意挪动和损坏各种消防设施（如：灭火器、应急灯、疏散标志等）。

十、如有违反规定者视情节轻重给予处分，情节严重酿成火灾事故者交由公安消防机关处理。